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公 示

根据区委、区管委关于《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保障房配租实施方案》（汕侨管办[2018]14号）的文件精神，我局联合区社会事务局、区侨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尖山分局等部门对第一批补充申请人认定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现将符合保障房配租规定条件的名单公示如下：

林新来、叶国华、张炳坤

以上名单现予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时间从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8日，如有异议请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660-8251589。

特此公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2019年9月11日

